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684號

聲 請 人 黃鴻仁

黃鴻成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扶停雲律師

謝沂庭律師

相 對 人 陳建文

陳建宏

陳家淵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650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聲請保全證據，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所有之房屋於民國113年5月7日發生
火災，致聲請人原居住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00號3
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焚燬，嗣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函認違反建築法第25條規定，依建築法第86條規定要求拆
除。然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損害賠償事件，相對人於調解
時抗辯損害之存在及證據能力，是本案日後可能需至現場勘
驗之必要，倘系爭房屋遭拆除，將致聲請人難以舉證損害賠
償之項目，而有保存證據之必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8條
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系爭房屋免予拆除而為證據保全等
語。

二、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
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
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前項證據保全，應適用
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有關調查證據方法之規定，

01 且保全證據之聲請，應表明應保全之證據、依該證據應證之
02 事實及應保全證據之理由並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368條、
03 第37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故因保全證據而為證據調查
04 者，仍應適用一般證據方法之規定，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05 二編第一章第三節有關證據一節之相關規定。證據保全之調
06 查方法應依其性質而分別依有關人證、鑑定、書證、勘驗、
07 當事人訊問等證據調查程序為之；倘聲請保全證據之方法，
08 逸出上開法定證據調查程序之調查方法者，自不得准許。再
09 按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其立法意旨，係鑑於證據之調
10 查，本應於訴訟繫屬後已達調查之程度，且有調查必要者，
11 始得為之，但於此之前，如該證據有滅失或有礙難使用之
12 虞，卻不能立即調查，將因證據之滅失或情事變更而礙難使
13 用，致影響日後裁判之正確性，故特設此制以為預防。是倘
14 本案訴訟已繫屬於法院，且已達可以調查證據之程度者，自
15 無聲請保全證據之必要（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202號、
16 第50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1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所有系爭房屋因發生火災，而對相對人
18 請求損害賠償，業經聲請人已提起本件訴訟（本院113年度
19 重訴字第650號）並繫屬本院，並已提出火災證明書、火災
20 調查資料影本、受損物品照片等在卷可參。然聲請人如需調
21 查證據，可向本案訴訟聲請調查證據，應無另行聲請保全證
22 據之必要。此外，聲請人主張保全證據之方式為「請求就系
23 爭房屋為證據保全，免予拆除」，非屬民事訴訟法之法定調
24 查證據方法，自非證據保全之範疇，況聲請人業已將損害之
25 項目以拍照方式存證，實難認有不能立即調查之情形，核與
26 民事訴訟法第368條規定不符。綜上，本件聲請人聲請保全
27 證據，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28 四、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30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姜悌文

01

法 官 賴錦華

02

法 官 黃靖崑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05 告裁判費新臺幣 1,000 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7

書記官 李婉菱